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7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18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六)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7
(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9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5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49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55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60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62
(十三) 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报告》

(八)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2011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1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十二）项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十三）项涉及重大股权投资的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案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1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紧紧围绕推动全行科学发展和“三个转变、两个提高、一个发挥”的指导思想，加强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全行科学发展。

（一）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推动科学发展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明确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董事会认真落实，充分发挥战略管理作用，推动五年发展规划目标实现和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完成，积极解决影响全行发展的重大问题。

推动实现发展规划阶段性目标。五年发展规划明确了全行的发展方向，是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的行动纲领。2011 年初，董事会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发展规划纲要前三年执行情况汇报，研究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科学评估前三年规划执行情况，根据形势变化，坚定积极地推动发展方式的转变，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动态调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使之更加切合本行自身发展实际。下半年，董事会赴武汉、昆明分行开展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系列调研活动，组织各层面员工座谈。通过实地考察，更进一步了解了全行发展实际，研究提出

进一步推动落实发展规划目标的指导意见，转经营管理层予以落实。

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资本补充是实现科学发展，完成规划目标的重要基础。董事会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积极做好与股东、监管部门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组织高管人员赴证监会参加发审会，成立专门团队加快报批、换汇、登记各环节进程。在主要股东、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方的共同支持下，实现 202 亿元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本行核心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为促进平稳较好较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促进科学发展

2011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49 项，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审议议案 40 项，组织开展调研、座谈等各类活动，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作用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作用，及时研究决策各项重大议题，促进全行发展。

推动全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是银行发展的基础，是银行服务的对象。2011 年初，董事会提出“银行要发展，就必须建立更广泛的客户群体。要建立广泛的客户群体，就必须提高服务水平”的总体要求，推动全行在客户服务上向建立并服务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服务能力转变。董事会赴部分分行开展服务工作调研，直接听取各级员工和客户关于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做法。推进昆明呈贡和四川江油两家村镇银行设立工作，实现及早开业，有效拓宽对县域经济和新农村建设的服务领域。推动经营管理层深化“两个 80%”工作要求，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巩固发展的客户基础。2011 年，全行 6

家营业网点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本行获得此项活动的“突出贡献奖”。

推动全行加快结构调整。董事会持续推动全行加快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科学发展。2011年初，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预算报告等各项财务报告，通过加强财务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和经营特色打造。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次级债的三项议案，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研究补充附属资本，支持业务发展。审议通过成立金融市场部和村镇银行设立计划的议案，推动落实分行机构设立计划有关决议，不断完善机构调整，加强资源、业务整合，提升综合经营能力。经过调整优化，2011年，全行继续保持利润增速高于资产增速、中间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净利息收入增速的良好势头，结构调整趋优，发展质量趋好，发展步伐趋快。

推动全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控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发展成败，董事会对全行的风险承担最终责任。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始终科学把握风险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履行责任，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为统领，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2011年，董事会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的研究决策和工作推动。组织学习巴塞尔有关协议及银监会新监管标准，提出贯彻思路和要求，督促经营管理层着手研究制定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组织审议各类风险报告10余项，明确全行风险管控总体目标和要求。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听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新核心系统上线情况汇报，推动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及各系统应急预案建设。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完善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定期排查。推动经营管理层深化落实“操作风险十三条”，开展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

查工作，规范发展房地产业务。推动经营管理层在总分行设立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制定《华夏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整改落实监管通报要求为重点，督促经营管理层在总行开展合规管理主题整改活动，提升合规运行水平，维护发展成果。

（三）加强公司治理建设，保障合规发展

2011年，董事会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从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入手，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有力保障了全行合规发展。

完善董事、高管相关管理制度。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本行实际，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一步体现风险成本管理导向，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组织各位董事进行学习，并组织实施了对各位董事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事会进行审议，强化了董事会自我约束，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职责，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

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有关董事、高管层等做出了承诺。根据北京证监局相关要求，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

人的问责力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透明度。董事会全年共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23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持上市以来连续 9 年无差错补充公告。在依法合规做好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上，董事会进一步加强披露工作，围绕资本市场需求，在定期报告中增加自愿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主动性，在满足投资者要求的同时更加充分、主动地展现本行发展成果。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行在每次定期报告发布后，即及时组织召开分析师见面会，展示本行经营业绩，与分析师进行充分交流。两次邀请分析师赴部分分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等专题调研，宣传本行特色业务。组织总行专业部门参加同业交流研讨会，向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推介本行发展成果和业务亮点。组织部分董事赴台湾开展同业交流活动，学习交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经验和方法，提升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

2011 年，本行在投资人关系全球评等机构（IRGR）举办的第十三届投资者关系全球排名颁奖典礼上获得“中国区投资者关系进步公司优秀奖”，在第九届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被评为“2011 年度最佳投资者公共关系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2011 年，本行继续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计民生。董事会指导制定绿色信贷、文化产业等行业政策，保证业务发展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调控方向；积极支持垃圾发电、建筑节能等节能环保项目，开展与世界银行、法国开发署等机构合作，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助力环保企业；开辟文化产业绿色通道，创新文化类金融产品，全面打造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品牌；积极支持民生工程，参与保障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贷款服务。推动经营管理层改善客户服务体验，组织全行客户代表参加乒乓球邀请赛、投诉客户座谈会等主题活动，倾听客户意见，全面提升本行客户服务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小企业专营服务，打造小企业特色分行，举办小企业菁英训练营活动，引导和帮助小企业客户不断成长。连续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展示本行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社会价值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风范。2011年，本行荣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等单位联评选的“2011年度十大公益企业”和《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社会责任奖”。

（六）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

2011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通过16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2010年度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底前各项发债议案，推动经营管理层做好发债文件报批及后续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所募资金扣除发行成本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过程中，董事会得到了监管部门、股东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这也为经营管理层做好具体工作创造了好的条件。

一年来，董事会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领导全行开拓进取，解决了一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到 2011 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 12441.41 亿元，同比增长 19.60%；各项存款余额 8960.24 亿元，同比增长 16.73%；各项贷款余额 6114.63 亿元，同比增长 15.82%。实现利润 125.27 亿元，同比增长 56.44%；实现净利润 92.22 亿元，同比增长 53.97%。拨备覆盖率达到 308.21%，提高近 10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到 0.92%，下降 0.26 个百分点。本行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为全面完成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在此，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二、201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2 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对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均做出了深入分析和判断，总体来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发生改变。但是，2012 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面临经济增长存在下行压力和物价水平仍处高位的压力，GDP 增速调低，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这些都可能对银行的经营管理带来很大影响。

2012 年是本行建行 20 周年，也是实施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 2012 年工作十分重要。董事会将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紧紧抓住全行中心工作，加强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不断深化“三个转变、两个提高、一个发挥”的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要进一步加强一级法人体制，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扎实工作，努力形成整体竞争力，打造特色，求得突破，全面完成五年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

（一）抓好战略管理，指导全行科学发展

发展规划是全行的头等大事，是董事会战略管理的首要工作。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推动五年发展规划各项目标实现和制定新的发展规划的工作，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一是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五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汇报，评估前四年执行效果，分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宏观形势及本行发展的特点，指导全行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确保全面实现规划目标。二是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基础上，精心组织推动，审议决策经营管理层研究制定的新发展规划，实现新旧发展规划的有序衔接和平稳过渡，确保发展规划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推动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发展基础

银行作为服务业，必须为实体经济服务。今年，董事会将进一步统一认识、抓住实质、把握方向，推动全行加深对银行同实体经济互利共赢辩证关系的认识，继续深化服务工作，以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为本，进一步转变服务观念，提升服务功能，扩大服务群体，加快推动金融创新，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下半年，董事会将赴部分分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行关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工作情况，指导全行进一步提高服务竞争力，推动经营管理层建立并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巩固发展基础。

（三）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风险贯穿于经营发展的全过程，风险防控是银行业的永恒主题，应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把控，长抓不懈。董事会要认

真履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

加强全面风险管控，保障发展质量。今年，董事会将及早研究确定 2012 年度全行风险管理策略，明确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积极推动加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实现各项业务的平稳健康较快发展，避免出现大的起落；加强合规建设，努力推动全员合规操作技能的提高，规避操作风险，着力解决由于不当操作可能诱发的各类风险，推动全行做好各类风险管控工作。督促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落实新巴塞尔协议和银监会新监管标准要求为契机，强化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加快推进集中监控平台建设和灾备中心建设，确保在新核心业务系统全面推广上线，系统、数据高度集中的新形势下，全行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营。按照监管要求，完善稽核体制和报告路线，使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董事会将赴部分分行实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检查，深入了解分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全行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发展质量。

深入研究新监管标准，落实阶段性要求。落实新监管标准各项要求是一段时期内的重点工作。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新监管标准落实工作小组开展各项测算、评估工作，在对未来五年指标进行测算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全行实施新监管标准的达标规划及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本行新监管指标和风险管理的现状、差距分析、新监管指标达标规划以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规划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部门备案。推动管理层人员对新监管标准的系统性学习研究，探讨新监管标准在分行的延伸管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共同推动落实，积极稳

妥地做好新监管标准实施的各项阶段性工作，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关键问题。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发展环境

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增强披露工作透明度。加强对信息披露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研究，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监督作用。在满足监管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年度报告自愿披露内容，加大非财务信息披露力度，力求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地位。从战略高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探索、研究改进和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不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完善本行和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通过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和召开分析师专题研讨会，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在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业务亮点以及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与沟通；主动拜访部分机构股东，有效搭建双方面的信息沟通平台，促进股东单位和机构投资者对本行的深入了解和认同。继续开展同业交流，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在“迎进来”和“走出去”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地位。

（五）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能力

一是加强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要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各项活动，认真审议相关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履行董事职责。二是加强监管政策学习。组织董事通过自学、集中培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学习监管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和掌握监管新动向，提高政策认识水平和履职能力。三是推动各项决议的落实。通过各种形式，保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全行各层级得到有效落实。四是加强董事会工作调研力度。组织董事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增进董事对全行发展实际的了解，为其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五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稽核体制改革的自身实际，补充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六是组织开展横向交流。以调研等方式开展同业交流活动，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董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1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1 年，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在经营管理层的配合下，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一、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定期召开会议，依法对本行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18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意见、专项检查报告等 13 项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各位监事在审议议案中，提前做好准备，充分发表意见，深入研究讨论。通过审议各项议案，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0 多条，内容主要涉及资本补充、资产质量、信贷管理、中间业务、小企业服务、新建分行等方面。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加强检查和调研工作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1 年，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本行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起到很好的监督、促进作用。

一是监事会与总行经营班子进行座谈。听取经营班子关于本行 2010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通过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就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高业务营销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全行工作执行力及整体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是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开展履职评价。听取部分董事、高管人员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为 2010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评价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对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0 年度依法履职情况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2010 年度董事参加会议和参与决策情况，高管人员分管业务完成情况等，同时结合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 2010 年度考核结果，以及监事会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座谈会情况等，形成监事会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 2010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三是监事会听取总行专业部门工作汇报。听取合规部关于本行落实银监会 2010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和关于本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本行做好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依法合规经营。

听取信息技术部关于本行新核心业务系统上线及进一步加强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全面了解本行信息科技建设情况，督促全行进一步加强科技风险管理，保障系统安全运营。

听取中小企业信贷部关于华夏银行小企业业务发展情况的汇报，提出进一步关注小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弱担保情况和合作开发等问题，加强小企业信贷业务风险防范工作力度。

四是监事会对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和调研。对北

京分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具体工作意见，要求分行高度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预案，进一步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后续管理和对平台公司银行融资及项目进度的检查力度，切实防范风险。

对沈阳分行客户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分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规范服务行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有效服务，推动全行在客户服务上向建立并服务于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服务能力转变。

对乌鲁木齐分行支持新疆发展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调研组听取分行班子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围绕如何在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实现乌鲁木齐分行又好又快发展等问题深入交流讨论，并了解对口援疆工作开展情况，指导援疆及分行经营发展工作。

对无锡分行 2010 年以来经营管理情况及其执行总行信贷政策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分行经营状况和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分行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1 年，监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研究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强化董事、监事自律约束，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加强学习和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1年，监事会加强学习和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联系。每季度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随时接受指导，使本行监事会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体现监管部门的要求。二是组织培训活动。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全体监事分3批参加培训班，全部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部分股东代表监事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举办的中小上市银行股权董事、监事培训班座谈会。通过参加培训，监事会成员提高了履职能力，为监事会更为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创造了条件。三是开展同业交流活动。与同业建立联系，对监事会组织架构、专项检查，以及监事会如何发挥好监督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的交流，有利于吸取同业的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一年来，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为全行科学发展提出大量宝贵意见。在看到成绩的同时，监事会也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监事因工作等原因，参加监事会所组织活动的次数偏少。今后，我们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加以改进。

二、监事会对2011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1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1年，本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相关制度和规则，召开工作会议，履行日常各项经营管理职责，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

（三）2011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董事和高管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1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定向增发工作，为本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11年，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1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1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年初各项工作计划。通过对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防范违反本行规章行为的发生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听取本行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工作，了解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规范经营、防范风险、

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

四、2012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2年，监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性，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监管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开展调研活动，督促本行准确把握风险底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本行合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2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4次定期会议、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一是开展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将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董事2011年度履职情况开展评价。评价工作将进一步完善两项内容，一是完善评价工作环节，从制度角度强化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和监事会听取董事述职会议的作用；二是完善评价依据资料，将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对董事年度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监事会将召开会议，根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并综合考虑董事履职资料和董事述职情况等因素，形成对董事2011年度履职的最终评价结果。

监事会将组织对高管人员2011年度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和遵章守纪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关注高管人员落实董事会所下达经营

计划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合规、遵章守纪的情况。在调阅董事会对高管人员 2011 年度考核结果和高管人员述职报告等资料基础上，结合监事会听取高管人员述职会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对高管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二是开展 2011 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监督检查。监事会听取总行监察室工作汇报，调取相关资料，检查 2011 年度全行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监督检查各级管理者是否切实落实了问责制度，是否确保举一反三、落实到位。

三是开展房地产贷款业务专项检查。2012 年，监事会将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特别是对资产质量的影响。为督促经营管理层做好房地产贷款管理工作，监事会将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业务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地产贷款发放是否合规，贷款是否存在被挪用的风险，是否严格执行总行审批条件，是否存在越权行为等内容。

四是开展经营管理及执行总行信贷政策情况检查。监事会将继续关注分行经营管理及执行总行信贷政策情况，组织赴太原分行进行检查，了解经营状况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分行合规经营、防范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一是与总行经营班子进行座谈。监事会听取经营班子关于本行 2011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2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针对监事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本行为提升竞争力和推动分行发展等所采取的措施。

二是对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监事会对成都

分行开展调研，了解在会计人员管理、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分行进一步做好会计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促进合规经营，防范会计风险。

三是对小企业信贷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监事会对常州分行开展调研，了解小企业信贷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分行进一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组织监事参加培训和同业监事会交流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类相关培训。开展与部分同业监事会的交流活动，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增减额	幅度
总资产	12,441.41	2,039.11	19.60%
贷款总额	6,114.63	835.26	15.82%
不良贷款	56.00	-6.54	-10.46%
不良贷款率	0.92%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22.03%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1.86	41.07	29.17%
总负债	11,802.11	1,754.77	17.46%
存款总额	8,960.24	1,284.02	16.73%
股东权益	639.30	284.34	80.10%
其中：剔除增发因素股东权益	438.23	83.27	23.46%
基本每股收益	1.48	0.28	23.33%
稀释每股收益	1.48	0.28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下降 0.81 个百分点	-4.44%
利润总额	125.27	45.19	56.44%
净利润	92.21	32.31	53.94%

（一）总资产

总资产为 12,441.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39.11 亿元，增长 19.60%。

（二）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6,114.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5.26 亿元，增长 15.82%。

（三）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56.00 亿元，比上年减少 6.5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2%，比上年下降 0.26 个百分点。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81.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07 亿元，增长 29.17%。

（五）总负债

总负债为 11,802.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4.77 亿元，增长 17.46%。

（六）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8,960.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4.02 亿元，增长 16.73%。

（七）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639.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4.34 亿元，增长 80.10%；剔除增发因素后，股东权益为 438.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27 亿元，增长 23.46%。其中：股本 68.50 亿元、资本公积 326.00 亿元、盈余公积 33.05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97.93 亿元、未分配利润 113.5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29 亿元。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48 元，比上年增加 0.28 元，增长 23.33%；稀释每股收益为 1.48 元，比上年增加 0.28 元，增长 23.33%。

（九）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4%，比上年下降 0.81 个百分点，降低 4.44%。

（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125.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19 亿元，增长 56.44%。

实现净利润 92.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31 亿元，增长 53.94%。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1 年	比预算		比 2010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335.81	45.01	15.48%	90.43	36.85%
利息净收入	302.93	33.93	12.61%	75.33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6	10.51	54.60%	15.31	105.95%
其他收入	3.12	0.57	22.35%	-0.21	-6.31%
二、营业支出	210.54	17.74	9.20%	45.24	27.37%
（一）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164.44	14.14	9.41%	41.26	3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8	3.18	15.67%	7.46	46.57%
业务及管理费	140.50	10.50	8.08%	34.23	32.21%
其他支出	0.46	0.46	100%	-0.43	-48.31%
（二）资产减值损失	46.10	3.60	8.47%	3.98	9.45%
三、利润总额	125.27	27.27	27.83%	45.19	56.44%

（一）营业收入 335.81 亿元，比预算增加 45.01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302.93 亿元，比预算增加 33.93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381.15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07.87 亿元，债券利息收入 36.34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147.68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74.75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6 亿元，比预算增加 10.51 亿

元。

3、其他收入 3.12 亿元，比预算增加 0.57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0.2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14 亿元，汇兑收益 1.67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44 亿元，营业外收入 0.37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210.54 亿元，比预算增加 17.74 亿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164.44 亿元，比预算增加 14.14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8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40.50 亿元，其他支出 0.46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46.10 亿元，比预算增加 3.60 亿元。

(三) 利润总额 125.27 亿元，比预算增加 27.27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6.43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1 年固定资产年度购置预算为 29.9 亿元，实际使用 21.2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92.27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4.41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6.68 亿元，现提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1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92.27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3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2011 年末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9,792.94 亿元，一般准备余额应达到 97.93 亿元，2010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为 84.10 亿元，2011 年度拟提取一般准备 13.83 亿元，提取后符合财政部要求。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62 亿元。

2011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5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7.12 亿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96.50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 14738 亿元以上。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92% 以内。
- 3、利润总额 150 亿元。

二、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三、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1、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实施稳健货币政策，把握宏观调控力度，及时作出预调微调。监管部门采取多种工具，引导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贷款增速按照与 2011 年持平安排。

2、监管部门按照《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原则有序推进监管新规的实施，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资本和流动性压力增加。

3、经济运行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信用风险上升，资产质量管控难度加大。

4、继续加大机构网点建设力度，推进新核心的系统优化、配套系统、IC 卡系统、数据仓库、灾备中心和启动新资本协议系统等新系统建设，相关机构、人员、电子化等刚性费用支出较

大。

5、银行的收入基础和范围受到多方面影响，收入项目的监管更趋严格。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总额 373.8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8.40 亿，增长 11.45%。主要收入项目：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预算 331.2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8.31 亿元，增长 9.35%。其中：利息收入 666.76 亿元，利息支出 335.52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算 39.0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9.24 亿元，增长 31.0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0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1.06 亿元，增长 32.5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82 亿元，增长 43.54%。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预算 3.60 亿元，与上年实际增加 0.85 亿元，增长 30.91%。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 亿元，汇兑收益 2.00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40 亿元。

（二）营业支出总额 223.8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3.64 亿元，增长 6.49%。主要支出项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预算 165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24.50 亿元，增长 17.44%，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核系统优化及配套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和人员增长。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预算安排 30 亿元左右，根据全年经营情况适当调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现有税率测算，预算 28.84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36 亿元，增长 22.83%。

（三）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2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28.6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0 亿元以内。

五、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

一是调整信贷客户结构，做实授信客户倍增计划，大力发展小微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二是加强存量客户服务，提升低效客户贡献，对重点客户实行项目管理。通过新兴业务、新产品、综合化服务方案与重点客户进行深度合作。

（二）加强资金组织

一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管理。依托客户资金链、采购链、销售链和关联关系链，围绕客户的上下游、关联方，大力发展链式营销。二是以品牌推广吸引客户和资金。持续推广以“小、快、灵”为特点的小企业服务“龙舟计划”，国际业务持续打造“环球智赢”品牌，加大力度推广以大众理财为特点的“龙盈理财”

品牌，加大“融资共赢链”、商旅卡、ETC卡、信用卡等特色产品推广力度。三是继续实施“四个驱动”，实行分层次的存款全员营销。

（三）深化产品研发与推广机制

一是简化产品开发、审批、上线、推广等流程，提高效率。二是推进产品创新中心试点。三是建立产品投入产出评价机制，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产出分析，把握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力争实现产品效能的最大化。四是建立产品有偿转让机制，推进产品外购和内部有偿转让，快速跟进同业产品，填补市场空白。

（四）深化营销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客户细分，根据高、中、低端客户的实际需求优化综合服务方案。二是优化业务流程，加快流程整合步伐。三是持续打造特色营销部，根据区域主流经济特点，设立行业专业化营销部，逐步推进营销部向行业专业化营销转型。

（五）优化机构布局和渠道功能

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特色支行建设。二是优化总分支三级机构职能。加快支行经营转型，强化特色支行建设，打造特色网点。三是加强支行网点选址管理，建立选址标准评价体系 and 网点选址后评价制度，提高网点选址科学性。四是继续加大电子银行渠道建设和推广应用力度。

（六）持续打造经营特色

一是加大分行特色化经营力度，进一步提升特色地位。二是大力发展新兴中间业务。重点发展低资本占用、高市场需求的投行、理财、贸易融资、托管等新兴业务，提高新兴业务收入贡献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三是持续打造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等特

色业务品牌。

（七）强化精细管理

一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三是在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上实行分类管理，确保资源发挥最大的使用效果。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把握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的匹配关系。五是推进全面成本费用管理，节约成本费用支出。六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升对业务的支撑能力。七是加强会计专业合规运行管理，扎实推进会计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六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2 年度审计、2012 年中期审阅及新增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营业税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年11月中旬-2012年2月，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03年度公司上市以来，京都事务所、安永事务所一直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公司与两家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11年度审计中，两家事务所均选派富有商业银行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选派富有多年审计经验的人员从事该项审计业务，以保证在审计人员的委派以及审计工时的分配上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两家事务所均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2年1-2月结合2011年11-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1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两家事务所均已经出具2011年度审计报告。

京都事务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接受委托还应当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审核评价意见。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法人范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为：首钢总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本行子公司。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持有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有 4 家，分别为：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 20.28%股份，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8.24%股份，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28%股份，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21%股份。根据上述规定，以上 4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为本行关联法人。

2、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

引》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关联企业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26 日之前持有本行 6%股份，根据上述规定，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本行关联法人。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其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本行子公司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一是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二是资产转移。指本行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三是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四是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仅发生授信业务类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总公司,授信余额为 39.19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下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7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为首钢总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总数为 47.15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67%,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72.4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72%,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情况。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1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积极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加强关联交易审批工作。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低风险信贷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在审批过程中通过信贷系统实行硬控制，所有一般关联交易除低风险授信业务外自动发送总行审批；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准入管理。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是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本行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在本行取得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1年，本行通过建立关联交易统计台账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在本行取得的借款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2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符合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华夏银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表

华夏银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391927.77	4.71%	471505.39	5.67%
	首钢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46800.00	0.56%		
小计			438727.77	5.28%	471505.39	5.67%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262592.78	3.16%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56078.80	3.08%		
小计			256078.80	3.08%	262592.78	3.16%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	30000.00	0.36%	30000.00	0.36%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30000.00	0.36%	30000.00	0.36%
6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7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8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4806.57	8.72%	—	—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3.88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1 年末本行净资产 638.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服务

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10 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101.28 亿元，总负债为 2036.9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4.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68%，营业收入为 1975.34 亿元，净利润为 2.5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较大，分别为 2345.21 亿元和 42.66 亿元，具有一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9 月，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283.49 亿元，总负债为 222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9.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73%，营业收入为 1507.44 亿元，净利润为 0.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 1827.32 亿元和 24.94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2011 年，我国粗钢产能达到 8 亿吨，钢铁属产能过剩行业；同时，由于铁矿石、水电气、工资等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整体行业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首钢总公司的利润也受到负面影响，呈现下降趋势。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授信业务余额 43.87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本行 2011 年每股净资产 9.33 元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29.58 亿元（13.888 亿股*9.33 元/股=129.58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

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2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首钢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2年2月1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首钢总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831.89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1年末本行净资产638.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会议议案之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2.49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1 年末本行净资产 638.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60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截至 2010 年末，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562.22 亿元，总负债 178.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3.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70%，营业总收入 34.38 亿元，净利润 17.40 亿元。由于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控股企业的性质，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可出售金融资产和企业债投资，变现能力强，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根据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末财务快报，其总资产 62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0.39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73 亿元，净利润 35.64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考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绝对垄断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其偿还能力强，发展前景好。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1 年 4 月 18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 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2011 年 2 月 25 日，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5.959 亿股）全部划转给其子公司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英大国际

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授信业务余额 25.61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每股净资产 9.33 元计算，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16.55 亿元（12.492 亿股 *9.33 元/股=116.55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2年2月1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11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经审计的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以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本行股权净值数额为准，反之，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831.89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1年末本行净资产638.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

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 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62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8.21%，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审议了国际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5.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1 亿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单项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 1 年，用于资金业务。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1 年末本行净资产 638.8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德意志银行是德国第一大银行，截至 2011 年 9 月末，该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 2.28 万亿欧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519 亿欧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较 2010 年同期增加 1.5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41 亿欧元，超过 2010 年全年 23.3 亿欧元的净利润，资产规模庞大，资本金充足，盈利能力增强。2011 年 12 月，穆迪对德意志银行长期信用评级为 Aa3（全球目前已无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银行），评级展望为稳定，与 2010 年的评级相同；标准普尔对该行的外币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目前经济、金融形势对德意志银行的影响

德意志银行偏重于投资银行业务，由于全球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和投资市场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有可能会给德意志银行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波动或造成严重亏损。

由于部分欧洲的主权债务信用风险尚未根本性好转，以及德意志银行持有一定数额的欧洲国家的欧元债券，其中包括意大利、希腊、西班牙、爱尔兰、葡萄牙等国家的债券，若欧洲信用危机状况逆转，则有可能对德意志银行的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监管环境日趋严格，其经营的杠杆比率有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可能对其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2.5 亿美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有外汇买卖业务 1000 万美元（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35.91 亿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此次授信低于 2011 年末本行核心资本 99.09 亿美元的 6%（2011 年末本行核心资本 624.27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1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30 折算为 99.09 亿美元，99.09 亿美元的 6% 为 5.95 亿美元），也低于德意志银行 2011 年 9 月末核心资本 619.64 亿美元的 4%（24.79 亿美元），符合《华夏银行境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华银发[2009]565 号）规定。

按照本行 2011 年每股净资产 9.33 元计算，德意志银行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为 52.46 亿元（5.623 亿股*9.33 元/股=52.46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831.89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审批同意的额度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7 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35.91 亿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2.7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其中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占用单项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 1 年，用于资金业务。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

审批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现将该项目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该笔业务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2年2月1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5.7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5.91亿元），其中：资金业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2.7亿美元，授信有效期1年。其中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占用单项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1年，用于资金业务。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11年末本行资本净额831.89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831.89 \text{ 亿元} \times 1\% = 8.32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1年末本行净资产638.88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638.88 \text{ 亿元} \times 5\% = 31.94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作为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1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董事均能够认真准备，积极发言，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就审议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有的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董事参加。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还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建议。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实向本行报告个人本职、兼职情况，保证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保守本行秘密，在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支持本行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高管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管的双重职责，组织、推动本行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

经全体董事互评、自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8 名董事 2011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本行 18 名董事能够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规违纪等情况，对 18 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监事 201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1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认真准备，积极发言。在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针对审议事项发表个人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有的监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部分监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

全体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

资产质量等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参训率和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

外部监事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外部监事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性专业意见，并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

2011 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 11 名监事 2011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本行业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盈利能力，本行拟作为主要出资人，申请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审批、授权的完备性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资方案及授权建议等进行审议。

一、建议原则同意出资方案、股权比例

拟设立公司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本行以现金形式出资 24.6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5.4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8%。

注册地：昆明。由于昆明市政府争取到监管部门支持在该地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昆明市政府也有与本行合作的意愿，并将争取给予优惠政策，因此将注册地设在昆明。

昆明市政府指定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出资人。该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37 亿元，负债总额 44.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84%；所有者权益 86.91 亿元。该公司是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经营主体，引导和培育工业、医疗、教育、高新技术等产业的发展，构建了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土地开发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

本行符合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条件。设立金

融租赁公司，是本行进行多元化经营的有益尝试，有利于调整客户结构，贯彻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战略，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续工作的授权建议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要求，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审批程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定执行。

为加快筹建工作进度，建议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开业有关的各项事宜，签署与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开业有关的各项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简要分析

附件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简要分析

第一部分 融资租赁业务简介

一、融资租赁业务定义、产品及功能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和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目前，融资租赁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回租、杠杆租赁、转租赁、联合租赁、分成租赁等，分别适应客户的不同需求。

融资租赁连接货币市场、设备市场和资本市场，是成熟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供应商促销和获得资产收益

灵活多样的融资租赁方式既能满足客户分期付款要求，又能有效促进供应商的销售增长，加快现金回收。

供应商可利用售后回租业务盘活闲置设备和存量资产，实现设备资产变现和扩大资金来源，也可进行租赁债权的回购，介入二手设备处置，获取收益。

（二）有利于减轻承租人的负债压力和实现持续稳健经营

融资租赁有利于承租人改善企业现金流管理，在减少动用或不动用自有资金的情况下获得设备的使用权，享受税收优惠，并以定期支付租金的方式实现均匀费用负担，减少一次性资金投入压力；另外也可与融资租赁公司商定采用灵活的租金支付方式以

匹配自身的现金流，避免资金紧张。

由于融资租赁是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业务，通过融物解决融资问题，对其他抵押担保措施要求不高，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三）有利于银行业务和经营收入的多元化

融资租赁作为银行传统贷款业务的替代品和衍生品，可用来调整银行的资产结构，拓宽业务发展空间，丰富盈利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在实现业务和经营收入多元化的同时，提高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二、国内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概况

现代融资租赁业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的英国和美国。1981 年 7 月，中国第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的产生和金融租赁体系的建立。在此之后，融资租赁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

目前，国内的融资租赁业务从审批监管角度划分为两类：一是由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目前共有 17 家，其中 9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为该类公司的主力军，以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为代表。二是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共有 200 余家，其审批程序较第一类相对简单，以中联重科租赁、中投租赁等为代表。由于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拥有强大的资金及渠道等方面优势，因此该类公司占据了融资租赁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

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转变，高端设备需求持续上升，金融租赁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更好地发挥租赁业务的融资服务功能，

这意味着在政策层面将把租赁业务作为一项重要的金融服务手段加以改进，为金融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三、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概况

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分别出资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采取收购的方式也拥有了自己的金融租赁公司，上述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不仅能够实现当年开业当年盈利，而且为母银行优质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与此同时，浦发银行2011年10月14日已获银监会批准筹建金融租赁公司。截至2011年9月末，国内17家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超过4600亿元。其中，9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达3600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的78%；融资租赁资产超3000亿元；4年来，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净利润已达33.59亿元，占金融租赁公司净利润总额的比重高达68%。

九家银行系国内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具体情况

租赁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	工商银行 100%	2007.11
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	建设银行 75.1% 美国银行 24.9%	2007.1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	交通银行 100%	2007.1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	51	民生银行 51%	2008.4

有限公司		其他多家股东占 49%	
招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招商银行 100%	2008.4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	国开行 88.94% 海航集团、西飞集团等 11.06%	2008.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银行 90%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和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0%	2010.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	兴业银行 100%	2010.8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	农业银行 100%	2010.9

（一）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公司重点发展飞机、船舶和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公司重点发展铁路运输设备、电力电网设备和其他基础设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但因建设银行和美国银行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凡是建信租赁首席营运官或依照公司相关程序（对超过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议）认定有必要由建设银行出具连带保证责任的业务，承租人必需获得建设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建信租赁开展业务较少。

（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公司的融资

租赁业务以船舶、电力、冶金和基建机械设备为主，单笔业务金额数千万元至数亿元不等。

（四）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公司以交通、建筑、电力、采矿、制造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五）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三大类：一是有市场规模的运营服务商，如电力、通信、城市基础设施、铁路、航运、环保节能等企业；二是有知名品牌的大型设备制造商，交银租赁可与之共同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三是优质上市公司和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可帮助客户调节财务和税收状况。

（六）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1999年12月更名为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对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并增资，将公司更名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七）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公司致力于拓展节能减排、金融同业、交通运输、能源电信、冶金采掘、工业装备、工程机械等主要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

（八）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农银金融租赁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专注于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在市场

定位上，农银租赁除一般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基本业务如交通运输等外，突出其“三农”特色，探索“三农”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

（九）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武汉市。公司定位于以工程机械融资租赁业务为切入点，逐步向关乎国计民生的医疗、教育、低碳环保等行业拓展。

第二部分 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必要性

（一）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是落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定位的客观要求

长期以来，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矛盾突出，融资保证是重要制约瓶颈。区别于银行信贷，融资租赁是以融物的形式实现融资的目的，具有定价、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灵活，不需要企业以现有资产作抵押担保等特点，特别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中小企业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机械设备的投资，有利于拓宽自身融资渠道，减轻还款压力，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为本行中小企业匹配更优良的产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提高本行中小企业客户的比例，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是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是华夏银行迈向综合化经营的重要一步，将有利于本行提高综合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受规模限制，本行对大型项目融资能力有限，但融资租赁有“物权所有权”和“破产隔离”的特点，通过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有助于实现在项目融资业务上的协同，提高本行对客户的金融服务能力。租赁公司对母行来说是一条产品线，可弥补银行原有产品线中的不足，增强银行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租赁业务还可支持银行对重点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利用租赁产品的中长期特点，与银行短期产品配套服务客户，巩固了客户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与此同时，租赁业务的开展，也为银行带来了结算等中间业务收入。对于本行而言，开展金融租赁业务不仅可以相对降低风险，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水平，而且也能扩展收入来源渠道，提升盈利水平。

（三）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符合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需要

金融租赁业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兴起于欧美，在金融体系较完善的国家，融资租赁业已成为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由于其具有操作灵活、风险缓释手段多样优势，推动了生产制造商的产品销售，解决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设备更新等问题，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力，是欧美发达国家除银行贷款之外的第二大融资渠道。目前国际上应用融资租赁方式已经较为成熟，据统计，在欧美国家中，40%左右的中小企业选择融资租赁服务。在过去的10年当中，全球的融资租赁年交易额从2900亿美元发展到7600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了10%，远远地高于在同一时期全球GDP的增长率。目前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经济体融资租赁渗透率（租赁交易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经达到20%-30%，而中国却不到3%，这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存在商

机。长期以来，融资租赁一直因其资金来源不畅，融资渠道不多，造成运营资金成本过高，很难形成一定的行业规模，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进入，给融资租赁行业注入新鲜血液，发展势头良好。华夏银行作为一家全国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有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内在需要，也有能力成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重要一员，为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发展做出贡献。

在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形势下，华夏银行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已经明显落后，如果不尽快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将缺少一项重要的金融服务手段，势必在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甚至导致优质客户的流失。因此，华夏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理应尽快筹建公司，与同业并进发展。

二、设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

（一）国内融资租赁业的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日益完善

完善的法律制度是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条件。1999年10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将融资租赁合同作为单独的合同列明颁布，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夯实了法律基础。随后，《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相继颁布，逐步完善了租赁业务的四大支柱：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

其中，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筹建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出资人情况简介等内容，待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将尽快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二）华夏银行符合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条件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本行目前已符合该办法中要求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最近 1 年年末资产不低于 800 亿元、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等基本条件。

（三）华夏银行具有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多种优势

经多年发展，本行在资金实力、人员储备、客户资源、管理经验、风险控制、机构网络和技术等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可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坚实的支持和保障。华夏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资金优势

融资租赁业务是消耗资本和资金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市场中现有的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大多数资本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缺乏长期低成本资金的支持，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资金成本高，优质大项目无法涉足，难以适应现代租赁业的发展要求。银行系的金融租赁公司一般资本规模较大，同时还可以采用银行间相互授信的方式取得长期低成本资金，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华夏银行作为一家中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筹融资能力较强，有能力为金融租赁公司提供较高的注册资本金，以使其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获得较高的信用等级，有效打通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确保流动性需要，为业务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随着业务的逐步发展，

也可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发行信托计划、租赁资产证券化以及租赁保理等创新业务进行融资。

2、客户资源优势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以母银行的优质客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与主体业务紧密结合。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华夏银行已经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发达地区，也包括昆明、重庆、成都等西南重点地区；行业涉及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电力、公用事业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大量使用设备的行业；客户类型既包括大型优质企业，也包括大批优质的中小企业。

3、机构网络优势

华夏银行已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太原、青岛、温州、石家庄、福州、呼和浩特、天津、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长沙、合肥、厦门、长春等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419 家，员工 1 万多名，“立足经济发达城市，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已经形成。此外，华夏银行还与境外 1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业务关系，建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贸易区的结算网络，这将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极大的支持。

4、人力资源优势

租赁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新兴行业，业务运营中将涉及到利率、汇率、折旧、经济周期、商业周期、技术周期、设备残值估价等一系列的复杂经济预测、技术鉴定和计算，需要一大批具有经济、管理、法律、金融、外贸和税务知识的人才。本行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较先进的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技

术，并在以上各方面积累了大量的优秀人才，将为金融租赁公司输送优秀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营销团队。

5、综合金融服务优势

融资租赁业务不是一个独立的业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需要为客户提供各种配套服务，如结算、代收代付等业务，本行作为一家综合型银行，能为客户提供包括结算、国际贸易、项目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多元化服务，从而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忠诚度，有利于提高租赁公司与母银行的业务协同。

（四）简要财务分析

前期本行对部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进行了调研，民生金融租赁、光大金融租赁和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对 2011 年的 ROE 进行了预测，分别为 19%、20%和 10.2%。其中 2011 年为民生金融租赁正式运营的第四个年度、光大金融租赁和兴业金融租赁公司正式运营的第二个年度。

根据同业金融租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时结合目前宏观经济及金融租赁市场发展趋势，我们对华夏金融租赁公司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进行保守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2014	2015
融资租赁年末余额	500,000	1,500,000	3,000,000
融资租赁年平均额	250,000	1,000,000	2,250,000
租赁收入	20,269	81,075	182,419
手续费收入	5,000	7,500	12,500
收入总额	25,269	88,575	194,919
融资成本	11,250	45,000	101,250
拨备成本	5,000	7,500	12,500
综合经营成本	2,500	10,000	22,500
营业税	1,263	4,429	9,746

项目/年度	2013	2014	2015
成本总额	20,013	66,929	145,996
利润总额	5,255	21,646	48,923
所得税	1,313.83	5,411.56	12,230.70
净利润	3,941.48	16,234.69	36,692.11
ROE	1.31%	5.41%	12.23%